

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民政厅 公告

2024 年第 7 号

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民政厅关于 2023 年度—2025 年度 (第二批)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,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)有关要求,现将2023年度—2025年度(第二批)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:

一、2023年度—2025年度（第二批）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

- （一）文昌市慈善总会
- （二）海南智渔可持续科技发展研究中心
- （三）海南世界联合公益基金会
- （四）海南省三亚教育基金会
- （五）海南南海慈爱基金会
- （六）海南墨子慈善基金会
- （七）海南大学教育基金会
- （八）三亚市崖州区致远教育发展基金会
- （九）海南灼华文化基金会
- （十）海南自有微光济困慈善基金会
- （十一）陵水先锋社区促进中心
- （十二）澄迈县教育科技发展基金会
- （十三）海南健研健康发展基金会
- （十四）临高县教育基金会
- （十五）海南阳光医学健康创新基金会



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